

(上接B352版)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28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28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理、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值产品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盖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如下: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注: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的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80%-100%;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非实期权);4、于前期累计形成的无现金流敞口需配解的亏损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不确定,通过贸易融资、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50.28亿美元,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三、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全体监事会,会议于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到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锐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财报、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66,244,222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2,324,884.44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4,604,901.86%的32.44%。2021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2021年公司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虹公司”)质押资产价值减少,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公司对德虹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20,808,209.51元,记入2021年度报告期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德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56,496,624.07元。本次单项坏账准备计提20,808,209.51元,将减少公司期末利润总额20,808,209.51元。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末,公司对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向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置业”),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8,700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4,700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期间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授信额度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28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28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理、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值产品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盖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全体监事会,会议于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到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锐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财报、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66,244,222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2,324,884.44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4,604,901.86%的32.44%。2021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2021年公司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虹公司”)质押资产价值减少,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公司对德虹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20,808,209.51元,记入2021年度报告期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德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56,496,624.07元。本次单项坏账准备计提20,808,209.51元,将减少公司期末利润总额20,808,209.51元。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末,公司对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向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置业”),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8,700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4,700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期间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授信额度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28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28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理、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值产品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盖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6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情况公告如下(下列财务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融资产、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2021年度计提、转回及转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影响利润总额合计37,902.29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依据及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1年度,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6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情况公告如下(下列财务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融资产、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2021年度计提、转回及转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影响利润总额合计37,902.29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依据及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1年度,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6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情况公告如下(下列财务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融资产、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2021年度计提、转回及转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影响利润总额合计37,902.29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依据及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1年度,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2021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30,800.44万元,转回合计4,564.34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26,236.10万元,其中因质押资产价值减少,对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单项计提2,080.82万元,累计计提15,649.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转销			计提比例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1,023.00	28,395.60	39,627.20	2,388.60	89.514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378.00	2,868.00	-	-	92.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715.96	1,971.54	-	-	27.9%	
坏账准备合计	86,116.96	33,235.14	39,627.20	2,388.60	92.00%	
合计	87,072.20	30,800.44	4,564.34	9,202.20	3.61%	96,869.97

公司以前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2、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实现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按记录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00.44万元,转回4,564.34万元,主要系应收规模增加及资产减值、质押资产升值等因素影响。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说明
2021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3,449.42万元,存货资产减值准备34,184.01万元,合同资产转应收后转减值准备98.73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9,166.6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转销			计提比例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存货资产减值准备	49,774.20	35,433.80	38,164.61	-	48.383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62.20	5,614.00	-	96.71%	93.7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374.56	4,648.00	-	-	96.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63.40	3,497.52	-	-	18.06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728.64	3,195.22	-	-	1.03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61.11	9,664.00	-	-	98.94%	
减值准备合计	93,164.11	62,452.54	38,164.61	96.71%	103,780.26	
合计	96,402.53	63,449.42	38,164.61	96.71%	103,780.26	

1、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6,639.35万元,销售转销34,184.01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64万元,转回98.73万元,系合同资产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
3、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损失1,804.43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长虹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3,497.31万元、固定资产等减值428.65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965.44万元;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795.78万元;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精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90.83万元;其他子公司合计固定资产减值26.41万元。
三、本年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一)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
1、181.78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虹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根据相关案件一审判决结果、预计相关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标准,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损失在营业外支出及相关费用中反映,上年同期未计提预计负债3,865.88万元。
(二)产品质量赔偿及专利费等预计负债情况:本年末产品质量及专利费预计负债余额31,298.20万元,产品质量赔偿为已销售产品在产品保修期间预计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费用,专利费主要为根据公司出口北美及欧洲国家的销售情况及与该等国家专利局就专利费用的谈判期间所预计的专利费,该类费用根据结算情况及年末实际情况预计,本期末余额较上年度减少1,366.36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转销等,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35,402.77万元;本次预计负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2,499.52万元,其中未决诉讼债务诉讼事项减少利润总额3,865.88万元,产品质量赔偿及专利费事项增加利润总额1,366.36万元,上述情况均已在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89,136.42万元,预计负债余额35,479.98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对象: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置业”),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创投”)。
●授信额度: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虹置业、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8,700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4,700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
●本次提供授信的对象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支持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在综合评估其信用能力的基础上,会议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8,700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4,700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期间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授信额度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授信对象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兴东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4,384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种)批发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下属有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虹盛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缤纷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长虹置业资产总额309,663.85万元、负债总额291,642.80万元,净资产18,021.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18%;2021年度,长虹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45,335.24万元,净利润4,061.42万元。
3、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长虹置业有限公司69.52%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虹置业有限公司22.86%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创投持有长虹置业有限公司7.62%股权。
(二)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兴东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行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经营;投资银行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下属有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长虹创投资产总额60,389.2万元,负债总额38,576.32万元,净资产21,812.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88%;2021年度,长虹创投实现营业收入1,337.96万元,净利润2,232.74万元。
3、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长虹创投96%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虹创投5%股权。
二、2021年本公司对长虹置业、长虹创投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增加	减少	转销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267,000.00	30,000.00	-	-	237,000.0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0	20,000.00	-	-	40,700.00	
合计	287,700.00	50,000.00	-	-	337,700.00	

注:以上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均包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2022年本公司对长虹置业及长虹创投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增加	减少	转销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54,700.00	24,000.00	-	-	180,000.0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000.00	-	-	28,000.00	
合计	178,700.00	28,000.00	-	-	206,700.00	

注:以上子公司授信额度使用均包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四、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拟提供授信的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各授信对象的盈利能力、采用分层定价、价值引导的方式确保授信额度在其偿债能力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授信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收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收入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收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方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营业成本-项目”科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采用未采用追溯法,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等相关支出从“销售费用”切换到“营业成本”列报,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
(二)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收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方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营业成本-项目”科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采用未采用追溯法,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等相关支出从“销售费用”切换到“营业成本”列报,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
(二)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收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方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营业成本-项目”科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拟提供授信的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各授信对象的盈利能力、采用分层定价、价值引导的方式确保授信额度在其偿债能力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授信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